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 2008—0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资本公积转增 1 股
- 每 10 股派送现金 0.50 元(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4 月 3 日（周四）
- 除权(除息)日：2008 年 4 月 7 日（周一）
- 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2008 年 4 月 8 日（周二）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4 月 11 日（周五）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现将有关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08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以 2008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收市后的总股本 14,479,232,299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00 股、资本公积转增 1 股、派送现金 0.50 元(含税)，计送红股 2,895,846 千股、转增股本 1,447,923 千股，共计送增股份 4,343,769 千股、派送现金 723,962 千元。

根据财税[2005]102 号文件规定，持社会公众股的个人股东所获分配的红股和红利扣除 10% 个人所得税，计 0.25 元，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持社会公众股的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及除息日、红股上市日、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4 月 3 日（周四）
- 2、除权(除息)日：2008 年 4 月 7 日（周一）
- 3、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2008 年 4 月 8 日（周二）
-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4 月 11 日（周五）

四、分红派息发放对象

截止 2008 年 4 月 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红股及转增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 1 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为 18,823,001,989 股。

股本变动情况(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0,000,000	714,000,000	3,094,000,000	16.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99,232,299	3,629,769,690	15,729,001,989	83.56%
合计	14,479,232,299	4,343,769,690	18,823,001,989	100.00%

本次送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0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369 元。

七、咨询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嘉宾楼 7 层

电话：010-68946790

传真：010-68466796

八、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31 日